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1)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及  
(2)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同意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本集團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供應，而上海雅創同意代表上海雅創集團不時購買若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根據釐定之原有年度上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預期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提高原有年度上限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擁有本公司約74.77%之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時，就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原有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上海雅創之權益，故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均被視為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總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風險價值低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且與本財政年度內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合計後，仍低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並不適用。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上海雅創集團之交易，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於需要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友好及公平磋商，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並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 總供應框架協議

總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br>上海雅創集團(作為買方)                               |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同意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各相關銷售訂單之條款及條件，於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不時供應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 有效期：  | 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由總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或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而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價格將會根據本集團按照其慣常業務做法及定價政策所定之有關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

本集團的慣常業務做法及定價政策包括使用產品定價目錄作為產品定價基準，並提供建議銷售價格，以指導根據客戶特定要求進行的調整。本集團根據客戶購買產品的數量，向其提供折扣。

為確保銷售條款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季度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本集團將有權於考慮本集團之權益及進行採購交易之能力後接受或拒絕上海雅創集團之採購交易。交易將按照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 過往金額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br>十二個月期間<br>(附註)<br>過往金額<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br>過往金額<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過往金額<br>(千港元) |
|-------------------------------------------------------|---------------------------------------------|-------------------------------------------|
| 提供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265                                         | 1,985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為2,999,999港元（「原有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由2,999,999港元修訂至7,50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於總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上海雅創集團對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棄權董事」）已根據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以及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棄權董事不得參與該等交易之管理或監督。於交易中並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則負責審查及批准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批准總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新總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亦認為，總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競爭環境能力之良機，亦可帶來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不競爭承諾

棄權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於彼等獲委任時生效。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與上海雅創在業務模式、地理分佈及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方面的相似性，不競爭承諾旨在管理因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同時在本公司及上海雅創擔任職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不競爭承諾包括(其中包括)限制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參與存在競爭的本公司管理、要求彼等在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放棄投票，以及授予本公司在相關業務機會上的優先拒絕權。此外，不競爭承諾要求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每年提交合規聲明，接受獨立董事會監督，並由本公司在對股東的年度報告中履行披露義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各棄權董事已迴避參與討論，並就批准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供應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在棄權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決定；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供彼等所要求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總供應框架協議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及專業意見，以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獨立董事會的評估，獨立董事會認為棄權董事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為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政策，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訂單及採購訂單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核一次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銷售團隊負責監察市場價格變動及審閱毛利率（方式為比較每份銷售訂單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以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之價格符合定價政策。銷售訂單隨後將提交予市場部總經理（「總經理」）審批。總經理將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並評估本集團承接銷售訂單的能力。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檢查銷售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各相關部門將指定一名高級經理／職員為負責人（「**負責人**」），每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公司秘書亦將每月與本集團財務部門聯繫，以核實實際交易金額。倘負責人接獲任何可能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的資料，該等資料亦會連同擬議回覆（即修訂年度上限）一併呈報予公司秘書，並將該等資料整理及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該交易的審議、審查及批准過程中須放棄參與），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 **有關上海雅創之資料**

上海雅創為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

上海雅創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上海雅創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並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擁有本公司約74.77%之權益，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時，就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原有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謝力書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上海雅創之權益，故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均被視為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總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風險價值低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且與本財政年度內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合計後，仍低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及第906條並不適用。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上海雅創集團之交易，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於需要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成員包括曹思維先生、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姜茂林先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總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
| 「有形資產淨值」  | 指 | 有形資產淨值                                                  |
| 「原有年度上限」  | 指 | 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                                        |
| 「上海雅創」    | 指 |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
| 「上海雅創集團」  | 指 |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台信」      | 指 |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